

聲 請 人 康生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白如娟

相 對 人 慶渝織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啟修

相 對 人 張啟信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11年11月21日，與相對人張啟修、張啟信，就張啟修所有彰化縣○○鎮○○段000○○000地號土地；張啟信所有同段236、264地號之土地（與同段235、263地號土地合稱為系爭土地，個別土地逕以地號稱之）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土地買賣契約）；及與相對人慶渝織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渝公司）所有坐落於系爭土地上門牌號碼彰化縣○○鎮○○路000號之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建物買賣契約）。系爭土地買賣契約與系爭建物買賣契約，為互為聯立之契約。

(二)、兩造約定系爭不動產之買賣總價為新臺幣（下同）8,500萬元整，分四期付款，聲請人依約於111年11月21日簽發1,000萬元支票，並經兌現。惟相對人等收受款項後，拒不依約履行，已陷於給付遲延。聲請人於112年2月24日以台中民權路

01 郵局營收股第363、364、365號存證信函向相對人等表明已  
02 給付遲延，並再次催告相對人等人應於五日內履行其交付相  
03 關過戶文件及點交建築物之契約義務，惟相對人等仍未依約  
04 履行，故聲請人僅得於112年1月30日以台中民權路郵局第45  
05 0、451、452號存證信函對相對人等解除契約。

06 (三)、聲請人已多次催告相對人應履行給付違約金之義務，相對人  
07 等均未蒙置理，顯已拒絕給付系爭款項，為避免相對人等欲  
08 規避其責任而任意處分、隱匿其財產，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  
09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倘認釋明仍有不足之處，聲請人亦願提  
10 供擔保以代釋明，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規定請准就相對  
11 人之財產於1,000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按聲請人對  
12 相對人2人及張啟修提起解除契約等訴訟，由本院112年度重  
13 訴字第111號受理，惟依本件聲請人聲請狀所載，聲請人並  
14 未對張啟修為本件聲請）。

15 二、按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有日後不能執行或  
16 甚難執行之虞者，固得聲請假扣押，惟為此項聲請，依民事  
17 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對於請求及假扣押之  
18 原因，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  
19 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法院得定相當  
20 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同法第526條第1、2項亦有  
21 明定，本條文第2項於92年2月7日修正前條文為：「債權人  
22 雖未為前項釋明，如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已供法院所定之  
23 擔保者，得命為假扣押」，是依修正意旨，債權人就假扣押  
24 原因有釋明責任，不得逕供擔保取代釋明之欠缺。而所謂假  
25 扣押之原因，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  
26 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  
27 無蹤或隱匿財產而言，如未釋明有類此情形，即不符假扣押  
28 之要件（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642號裁定意旨參照）。

29 三、查聲請人固提出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匯款明細、存證信  
30 函及回執、律師函及回執等件以為釋明（本院卷第17-75  
31 頁）。然上開事證資料，僅得作為聲請人金錢請求原因之釋

01 明方法，與聲請人應釋明之前述假扣押原因（即諸如浪費財  
02 產、增加負擔、就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  
03 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尚無必然關聯。  
04 聲請人雖主張其曾多次催告相對人應履行給付違約金之義  
05 務，相對人均未置理，顯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等  
06 語。然依聲請人所提文件，難認相對人確有經催告後仍斷然  
07 堅決給付之情。況相對人慶渝公司之資本額為500萬元；慶  
08 渝公司法定代理人張啟修、相對人張啟信之資產亦大於本件  
09 聲請人之請求之金額，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慶渝公司公示  
10 資料、相對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  
11 難認相對人之財產狀況與債務總額相差懸殊，已瀕臨無資力  
12 狀態。是本件徒憑聲請人所述及所提事證，實無從認相對人  
13 確已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存在，揆  
14 諸上開說明，其假扣押之聲請即不應准許。

15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  
16 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22 書記官 李盈菽